



第 494 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发布

中汇动态

浙江省工商联张必来副主席一行莅临中汇调研指导

4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必来、杭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麻承荣以及省、市工商联有关部室负责人、江干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卫安、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主席盛露青等一行 10 人莅临中汇调研指导。

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审计管理合伙人高峰、省人大常委、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党委常务副书记、评估高级合伙人顾桂贤等热情接待了张必来副主席一行。



会上，余强首先介绍了中汇发展概况、内部治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情况；审计管理合伙人高峰重点介绍了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疫情对业务产生的部分影响及应对措施；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及评估高级合伙人顾桂贤补充了不同业务条线疫情期间面临的具体困难，并针对《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提出了加强宣传培训、细化落实具体推进措施、明确平等准入及保障范围等各项具体意见和建议。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张必来副主席仔细聆听了中汇各位合伙人的汇报，了解并询问了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情况，对企业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表示赞赏，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危中寻机、化危为机，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中汇成都分所作为广西南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开展企业走访服务

4月15-17日，为了解广西南宁相关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展，推动重点企业充分抓住科创板实行注册制、新三板改革推出精选层等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上市（挂牌）进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作为南宁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专家服务团成员先后深入广西赛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辽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广西夏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威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泓泰通信工程公司等10家企业开展走访服务，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中汇合伙人时斌在南宁市威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座谈会现场

每到一家企业，专家团均与企业负责人详细座谈了解企业发展规划，解答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财务、法律等问题，结合新冠肺炎疫情了解企业享受“复工贷”等融资优惠政策和其他融资需求情况，及时宣讲传达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为企业如何运用新出台的政策解决相关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广西夏

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专家团主动服务企业的举措表示感谢，并表示今后会加强与市金融办的沟通联系，不断增强和规范企业管理能力，加快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步伐。



▲广西夏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秘介绍公司情况

下一步，专家团将计划有序安排走访服务活动，发挥智囊团作用为南宁市企业在资本市场发展中提出专业建议，并逐步摸清了解南宁市各后备企业层次结构和发展情况，为南宁市精准开展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打下基础，指导南宁市后备企业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力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快发展步伐，为南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行业资讯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0〕24号

各有关单位：

2020年4月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进行修订，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请贵单位组织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于2020年5月8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同时，我们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英文全文和中文简介可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子频道(www.mof.gov.cn/kjs)“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中文仅供参考，如有与英文原文不一致之处，请以英文原文为准。反馈意见不限于征求意见稿所列问题，请注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欢迎提供相关案例支持。

感谢贵单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馈意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 冯翠平

联系电话：010-6855 3014（带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fengcuiping@mof.gov.cn

附件：

1.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简介](#)

2.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英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20年4月17日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信托相关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金融行业监管，信托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收紧，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回落，信托相关业务经营风险上升，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相关金融工具的估值和减值。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关注金融工具估值和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管理层确定相关金融及信托资产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和过程，尤其是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对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并与当前市场同业机构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并考虑在必要时引入内外部估值专家帮助形成判断；对于金融资产减值，应重点关注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及的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二是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注册会计师应分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评估相关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当公司持有自身发行的信托计划时，还应重点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可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等因素，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合并所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三是关注信托报酬的计提和确认。信托合同与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相比标准化程度较低，且主动管理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承担的管理职责不同，不同信托计划的报酬费率差异较大，尤其是对于资金池、伞形信托或其他按净值管理的信托计划，信托规模具有频繁波动，计算复杂。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信托报酬计算的准确性，评估并测试公司与信托报酬计提和确认相关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尤其应关注不同年度信托报酬大幅波动的情况，获取信托项目收入清单，抽样检查信托合同、交易合同、投后风控报告，对信托项目实际融资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实施检查，对相关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来源：中注协

口罩带来的一系列税务问题，处理方法看这里！

疫情期间，口罩成为生活、工作必需品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税务问题。本文集纳了多个问题解答，包括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相关政策依据等多样内容，供您参考。

案例一：疫情期间，某企业系一般纳税人（下同）购买口罩一批发放给员工，通过银行支付购买口罩款 20.34 万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等）-劳动保护费 1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400

 贷：银行存款 203400

2. 税务处理

企业购买的口罩属于特殊时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税前列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政策依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案例二：疫情期间，某企业复工之后为了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给上班的员工发放口罩补贴 20.34 万元，让员工自己购买口罩。

1. 税务处理

企业以该项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各项口罩补贴等，均应并入当期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政策依据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案例三：疫情期间，某企业购进口罩一批用于捐赠，通过银行支付购买口罩款 20.34 万元，通过政府部门捐赠给某承担防控工作的医院。

1. 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1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400
 贷：银行存款 203400
借：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 203400
 贷：库存商品 1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3400

2. 税务处理

企业购买口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则相应的进项税额需要转出，增值税上不作视同销售；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全额扣除。

3. 政策依据

·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4. TIPS (建议)

如果企业是直接向某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的，需取得被捐赠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案例四：2 月份疫情期间，某企业购买口罩生产机转产口罩，通过银行支付 113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已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1. 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
3 月（假设折旧 10 年）：
借：制造费用 8333
 贷：累计折旧 8333

2. 税务处理

企业新购置的口罩生产机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以后年度根据折旧情况进行纳税调整。

3.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案例五：某运输企业在疫情期间向防控部门运送口罩，收到因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运输收入共计 10.9 万元。

1.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9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运输收入 109000

2. 税务处理

运输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3. 政策依据

·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来源：宁波税务

个税汇算申请退税失败怎么办？

1. 我申请退税失败了该怎么办？

答：您修正相应信息后，可再次申请退税。

2. 如果需要补税，有哪些缴税方式？

答：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税。

3.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答：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

4. 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答：可以。但您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5.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答：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1）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2）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导致税款无法退还；

（3）您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4）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5）税务机关向您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您尚未确认或说明。

6.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答：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需要补税的，您可以与扣缴义务人协商一致后，将税款交由扣缴义务人由其一并代您缴税，也可以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后，您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缴税。

7.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答：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8. 我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且需要补税，如何补税？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补税（支持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缴税方式），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缴税。

9. 我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符合免于申报条件，还用补税么？

答：如您符合免于汇算申报的条件，无须申报也无须补税。

10. 我有几种方式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答：您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等，配合密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功能中开启指纹登录。

来源：北京税务

4 月大征期小规模纳税人如何享受增值税优惠？这 13 个问答请收好

4 月是疫情发生以来的第一个大征期，在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时，纳税人遇到了不少实际操作问题，如何解决？以下这些问题对照学习↓

1. 我是湖北一家小型制造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由于开票习惯，为购买方开具了一张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是否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间，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正确的方法是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上述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实施期满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以继续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时由于纳税人月初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额度、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因此应按照正确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是广东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从事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销售。2020 年 3 月，根据购买方需要，我单位为其开具了一张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业务均按规定开具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开具专用发票的这笔业务能否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的优惠？

答：不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纳税人按照规定开具了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需要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3. 我是山东的一个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空调销售和空调安装服务。2020 年 3 月份销售额是 20 万元，其中有几个客户想要发票作为凭证，所以我开具了 10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 3%征收率的发票，还是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 1%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政策实施期间，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纳税人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我是一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至 5 月份享受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开具专票后，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规定减按 2%征收的，现在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及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3%的征收率”，所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6. 我是非湖北地区的提供现代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缴纳增值税，3 月决定放弃减征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4 月纳税人又想按照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是否可以？

答：可以。

7. 非湖北地区的小规模纳税人 3-5 月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政策是 3%减按 2%缴纳增值税，现在是否直接按照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及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3%的征收率”，所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8. 非湖北地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之前选择差额征税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否在 3-5 月选择全额纳税，按照 1%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答：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非湖北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9. 非湖北地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3 月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那么 4 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由于 1、2 月征收率 3%，3 月征收率 1%，如何填写申报表中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栏次？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均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仍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10. 非湖北地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4 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享受小微优惠的 30 万销售额如何计算？

答：非湖北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一季度增值税时，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然后加总计算一季度销售额。

若纳税人一季度取得的销售额合计超过 30 万元，则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其中 1-2 月销售额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2020 年 3 月份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1. 我是重庆一家小型服装生产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份，我单位为购买方补开了一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 月份、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季度累计销售额为 45 万元，请问 4 月份我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由于你公司一季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 30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包括补开发票在内的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额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 月份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12. 我公司为非湖北地区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1 月应税销售收入已申报缴纳增值税，但是尚未开具发票，请问如何在 3 月补开 1 月应征增值税业务的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缴纳税款的，可以在 3 月 1 日之后，按照 3%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开票软件税率或征收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的征收率。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可以手工选择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我公司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减免税政策，由于下游企业坚决要求 3%专用发票，所以我们打算放弃减免税。请问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减免税优惠，也可以选择放弃减免税。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也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年度汇算退税办理“五提醒”

提醒一：请您仔细核对填报信息，依法诚信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办理年度汇算需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的基础信息，如本人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年度汇算地等，这是为了识别您的身份，便于后续为您安全办理退税或补税业务；还有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这是计算您全年应纳税额的基础。为便于顺利、准确完成申报，推荐您使用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表格相应栏次旁边均有解释说明或者填报提醒。同时，建议您在申报前整理、核对本人的上述有关信息，并依法、准确据实填写，以便您能及时获得退税。

提醒二：为了保障纳税人错峰有序办理年度汇算，建议您尽量在税务机关与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年度汇算。对于已经提交的退税申请，税务、国库等部门正在依法抓紧处理，请耐心等待。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退税，需经过必要的核对程序，税务、财政、国库、银行等部门要联动办理，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安全收到退税款，还要校验纳税人填报的银行账户是否真实有效。如果纳税人填报数据不准确、有漏项，个别纳税人虚假申报，或大量纳税人集中申请退税导致业务量过大，就会在时间上影响退税进度。年度汇算刚刚开始时，申报退税的纳税人不多，退税到账时间相对较快；近来，办理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数量成倍增加，已达数千万笔以上，一些不准确或不诚信的申报也开始增多，以致办理退税时间拉长。目前，税务、国库等部门正在全力以赴、满负荷地抓紧处理。在此，也提醒广大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尽量按照税务机关前期与各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年度汇算，避免扎堆拥堵，以获取更优的办税体验。

提醒三：请确保填报的银行账户符合条件，以便及时收到退税。

为确保您及时、安全收到退税，申请退税时请务必填报本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一般情况下，在银行柜面开设的银行卡均可顺利收到退税，其中以一类户最优。如您无法判定银行卡的类别，可咨询开户银行。

提醒四：切勿轻信非官方或非专业人士的退税“秘笈”。

办理年度汇算退税，需纳税人自行申报，个人要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纳税人申报时如有疑问，可及时向税务机关、单位或者税务专业人士咨询，不要轻信网传、口传的所谓“退税秘笈”，避免出现违反税法规定的错误申报或不实申报。

提醒五：税务机关不会因为退税，通过非官方办税终端或渠道向您索要银行账户和密码信息。

您可以通过自然人网上税务局（官方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办理年度汇算退税，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或将申报表投寄到指定的税务机关办理。无论上述哪种渠道，您只需在办理申报时同步填写本人银行账号即可，税务机关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渠道（如电话、短信等）向您索要银行账户和密码信息，请纳税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谨防诈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

关于个税年度汇算，又一波热点问答来啦！

个税汇算目前正在开展，近期纳税人相关问题咨询热度很高，针对大家最关心的内容我们又整理了9个问答，希望能帮助各位小伙伴哦！

0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

0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答：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0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2019年共取得工资144000元，取得劳务报酬20000元，取得稿酬5000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20000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62400元。

年收入总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元)

04. 新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答：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2019年取得工资收入80000元、劳务报酬收入50000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100000元、稿酬收入40000元，请计算小赵2019年综合所得收入额是多少？

$80000 + (50000 + 100000) \times (1 - 20\%) +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22400$ (元)

05. 居民个人2019年的综合所得如何进行年度汇算？

答：居民个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或者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2019年共取得工资144000元，取得劳务报酬20000元，取得稿酬5000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20000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62400元。则2020年汇算时，兰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收入总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6400×10%-2520=3120(元)

温馨提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适用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2520。

已预缴的所得税额=7608(元)

年度汇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预缴所得税额=3120-7608=-4488(元)，兰兰2020年可申请退税4488元。

06.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答：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年度汇算。

07.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税法上所称“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对于境外个人仅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被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08.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将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依法办理年度汇算。

09.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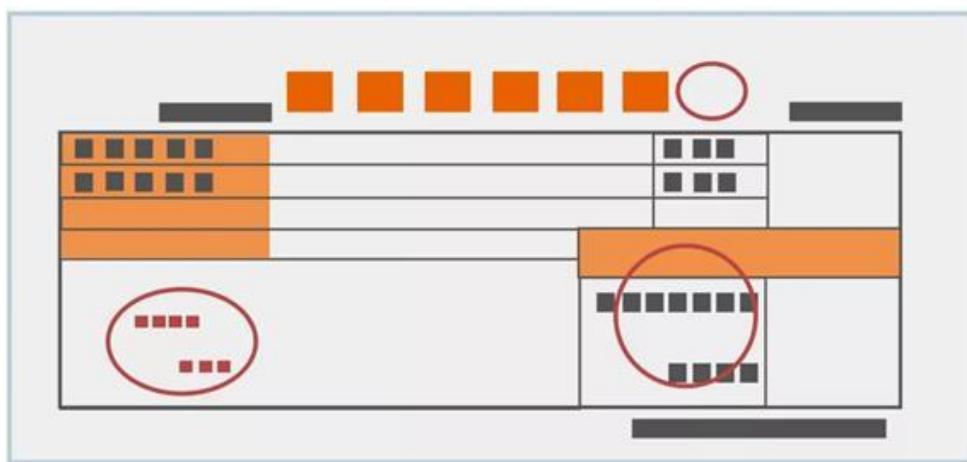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一般纳税人，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大全，了解一下~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那么，目前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票据凭证有哪些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第一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类：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类：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四类：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类：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六类：道路、桥、闸通行费发票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第七条。

第七类：旅客运输凭证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